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最高額度為3,000,000,000港元的承諾性貸款授信訂立的授信協議。授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據此，一筆最高額度為3,000,000,000港元的貸款授信（「**授信**」）將由貸款人根據授信函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而授信的到期日將為自首次動用日期起計364日。

根據授信協議，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於授信協議期限內(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喪失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或(ii)不再保留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所有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